

## 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602号《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

4.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因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处置后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基于此，公司报告期将相关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0.46万元，并将被收回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净值3067.94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的进展，上述三宗土地是否处置完毕，公司是否收到政府补偿款；并结合事项进展、相关资产使用状态等，说明公司当期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2016年下发项政土【2016】6号文件《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决定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处置后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权证已经被收回，项城市政府尚未对土地进行处置，公司也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

(2) 政府收回土地后，地上房屋建筑物已经无法按照企业的正常用途进行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7,725.23万元，累计折旧5,364.77万元，账面净值2,360.46万元，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了2,360.46万元减值准备。该部分生产区2014年开始停产，后续两年陆续进行设备和物资拆除移存，部分设备公开拍卖处置。截止政府土地回收日，有价值的设备和物资已全部搬迁，仅留地上建筑物闲置。2016年7月政府收回土地后，要求公司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清理，以达到三通一平的状态。根据政府要求，公司积极寻找拆除公司，由于拆除

费用较高，公司资金紧张，进展缓慢。目前该土地已圈围，土地上房屋建筑物除留个别房间供看护人员办公外，大部分废弃和闲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政府收回土地后，地上房屋建筑物已经无法按照企业的正常用途进行使用，则该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只能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公司对资产处置产生的收入及处置费用咨询项城市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处置收入可能无法涵盖处置费用，所以，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通过检查项城市政府的收储文件、土地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证的复印件（原件已经收回）、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会计处理凭证，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和费用询问了相关单位，同时进行了实地查看。会计师认为，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因2013年公司实施市区厂房搬迁，根据搬迁具体落实情况，报告期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416.88**万元。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的搬迁进展，公司是否已对搬迁涉及的全部资产完成盘查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具体情况、使用状态、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说明搬迁启动多年后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2013年制定搬迁计划，自2013年起启动搬迁工作，前期主要对搬迁区域的生产进行停止运行，设备拆除，地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由于莲花健康缺失资金，拟搬入的园区只进行了基本的土地整理，地上道路和地基等没有配套资金进行对应，因此处于半停滞状态。搬迁区域的地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目前处理方式有三种：一是无法再次使用的设备进行评估拍卖；二是可以继续使用的设备搬迁至固定区域进行存放并定期护理；三是部分价值较低又不可使用的废弃原地存放。地上建筑物的处理有两种形态：一是闲置荒废；二是拆除清理。报告

期末，公司会组织专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并做减值测试，包括搬迁涉及的全部资产。本次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状况
300001973	一水厂新建大气治理车间	6,423,477.67	2,371,582.83	4,051,894.84	拆除清理
	其他固定资产	607,187.45	490,299.65	116,887.80	废弃
	合计	7,030,665.12	2,861,882.48	4,168,782.64	

企业对以上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该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近乎为零，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实地查看、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等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关于债务重组及诉讼

7.年报披露，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2.81**亿元，除与工行项城支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实现**2.54**亿元外，还包括与**68**家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偿还完毕，实现债务重组收益**2701.69**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68**家债权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以列表形式说明债务重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安排（达成和解的时间、内容）、公司偿还时间及金额、实现收益金额等。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2016年末与68家债权人达成和解，其中除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债务重组收益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是否关联方	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安排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实现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6,066,818.21	2016年双方达成和解,同意偿还5000万元后,双方债权债务解除。	2016年4月	50,000,000.00	16,066,818.21
辽宁省黑山县唐家粮库、胡家粮库、芳山粮库、绕阳粮库、新兴粮库、新立屯粮库、励家粮库破产管理人	否	10,929,853.61	2015年12月双方达成和解,债务打折并在2016年付清后,双方债权债务解除。	2016年1-10月	7,266,856.00	3,662,997.6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是	135,871,103.33	2016年对方发催收函,催收金额为截止到2016年5月16日,本金1.2亿元,利息为15871103.33元,公司账面本金一致,利息多计提1661663.26元,进行账务调整冲减财务费用,年终审计认定为重组收益	未偿还		1,661,663.26
平阳宏恩包装有限公司	否	1,916,221.13	2016年12月双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减免,并分5个月支付完毕	2016年12-2017年4月	1,341,354.79	574,866.34
张弘	否	1,185,853.56	张弘为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赔偿1694076.51元,2015年度按70%计提预计负债1185853.56元,2016年11月份双方在法	2016年11月	813,157.00	372,696.56

			院调解下,按照 诉讼金额 48% 和解, 支付 813157 元,产生 重组收益 372696.56 元。			
合计		215,969,849.84			59,421,367.79	22,339,041.98

会计师意见:

通过检查债务人出具的债务和解或债务结清证明、检查公司的还款凭证,对涉及利息偿还的进行了利息测算。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年报披露,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合计诉讼金额巨大,期末预计负债金额**2389.14**万元。请将根据年报披露的诉讼情况,分别列示各项诉讼预计负债金额,并结合诉讼进展,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充分。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6年末预计负债明细表如下:

序号	原告	涉案金额(元)	账面负债金额	其中预计负债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公司	2,651,650.04	2,688,468.04	2,342,068.78	法院调解协议,正在执行
2	中央粮库平顶山直属库	1,302,066.08	1,423,665.44	791,387.36	判决本公司偿付贷款及利息,正在执行
3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连云港碱厂	1,808,277.96			已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待法院下终结执行裁定
4	农行安阳龙安区支行	1,000,000.00	1,548,939.58	1,548,939.58	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正在执行
5	阿城市永源粮库	3,720,663.99	1,727,063.99	1,727,063.99	重新达成执行和解,正在履行
6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0	2,793,880.00	33,880.00	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正在执行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20,000,000.00	352,839,404.26		判决本合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正在商谈执行和解;对方承诺会进行债务的减免。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5,000,000.00	8,906,766.19		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正在商谈和解,对方承诺会进行债务的减免。
9	河南东方粮食贸易公司	18,249,564.21	18,350,822.21	11,398,049.41	判决本公司偿付货款及利息,正在商谈和解
10	平煤集团开封东大	553,995.83	576,305.83	576,305.83	判决本公司偿付货款,正在执行
11	周口市华杰商贸有限公司	109,897.00	128,092.13	18,195.13	判决本公司偿付货款及滞纳金,正在执行
12	李子元	35,264.00	35,264.00	35,264.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13	北京凤凰开元广告有限公司	1,160,000.00			移交公安机关
14	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	305,368.00	314,847.00	314,847.00	判决本公司偿付欠款,正在执行
15	项城市兴旺塑料编织厂	132,300.00	82,300.00	82,300.00	已达成和解
16	河南蓝天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0	68,000.00	68,000.00	已达成和解
17	河南项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8,753,967.02	8,859,090.02	2,883,281.54	已判决待执行,正在商谈和解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40,737,564.52	22,403,732.70	252,302.00	判决本公司承担偿付责任,正在商谈和解
19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261,800.00		判决本公司承担偿付责任,正在商谈和解
20	袁宝灵、时辰玉等 45 人	6,366,229.20	3,546,268.95		判决本公司承担偿付责任,正在执行;账面负债金额为二审判决金额
21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255,200.00	255,200.00	255,200.00	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2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3	连云港豫苏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1,403.00	435,000.00	435,000.00	二审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4	中国农业银行项城支行	7,252,300.00	11,548,672.99		已判决,正在执行
25	孙力源	167,360.00	172,877.00	172,877.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26	周红省	49,865.27	24,932.64	24,932.64	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7	任孝伦	167,570.00			二审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8	刘清礼	303,233.00			天安科技已达成和解协议,已执

					行。
29	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00,000.00	96,171,845.50		二审正在审理
30	刘云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31	项城市永丰向阳农资经营部	1,681,062.30	1,681,062.30	573,461.46	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
	合计	375,860,801.42	542,202,300.77	23,891,355.72	

关于公司涉诉银行贷款逾期案件的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粤财、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家金融机构的借款进行了化解，一般是采取债务打折的方法处理，借款利息和罚息全部免除。对于尚未化解的银行借款，如上序号 6、7、8、18、24、29 的诉讼，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或购买银行不良资产的债权人沟通谈判，并依据原借款合同计提了借款利息，对于银行罚息，根据案件和解执行惯例和职业判断，可以不予计提；

序号 13 的诉讼，因原告法人代表涉嫌合同诈骗，该诉讼已移交公安机关，无法判断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及可能的赔偿金额；

对于账面债务金额大于起诉方申诉金额或法院判决金额的，本公司未进行计提。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书，以往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情况以及咨询相关律师的意见，认为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通过逐一检查了相关诉讼资料、发律师函询证、询问了公司法务人员、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处理凭证，同时也对公司以往债务和解情况进行了检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与联营企业天安食业、莲花糖业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天安食业方面包括，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45.86**万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4787.52**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005.33**万元，合计金额**9738.71**万元。莲花糖业方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347.49**万元。而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显示，报告期公司与

天安食业关联采购发生额**1689.29**万元，关联销售发生额**5.96**万元；公司与莲花糖业关联采购发生额**1.01**万元，未发生关联销售。另据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预计向天安食业采购电力**400**万元，预计向莲花糖业销售味精**3000**万元（年初至公告日已发生**593**万元）。

1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汇总表显示，报告期末天安食业占用公司资金（核算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05.33**万元，占用原因为“代付、非经营性往来”。请说明公司年报披露的与天安食业资金往来余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汇总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的与天安食业资金往来余额包括的报表项目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是与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汇总表存在差异。

会计师意见：

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汇总表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